

康德论幸福

沈卫星

(华东师范大学 哲学系,上海 200062)

摘 要:康德认为经验幸福论缺乏客观有效的基础,而这只有到理性中去找,这个根基就是道德法则,道德法则以善良意志为条件,但有德者未必有福,于是康德提出三个公设来解决这一矛盾。

关键词:道德法则;善良意志;德福不一;三公设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7-0117(2003)05-0001-03

幸福论在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中占有重要地位,他公开说:“求得幸福,必然是每一个理性的然而却有限的存在者的热望。”^[1]“就我们作为感性存在者的本性而言,一切都取决于我们的幸福。”^[2]问题是幸福的根基是什么?对此,康德是通过批判经验幸福论^[3]来提出他自己的观点的。

一、作为幸福的基础

西方历史上的经验幸福论源远流长,从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伊壁鸠鲁到十六七世纪的培根、霍布斯、洛克、休谟等经验论者,乃至到边沁、密尔等功利主义者的伦理思想,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幸福论的倾向。而18世纪法国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的伦理思想则成为近代快乐幸福论伦理学的典型代表。

经验幸福论一以贯之的是,把幸福根基建立在个人的经验基础上。之所以如此,在于其理论主张从人的自然本性——“趋乐避苦”出发引申道德。古希腊快乐论认为:道德的标准就是快乐和幸福。如德谟克利特讲:“快乐和不适构成了那‘应该做或不应该做的事’的标准。”^[4]伊壁鸠鲁讲:“……快乐是幸福生活的开始和目的。因为我们认为幸福生活是我们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而以感触(……)为标准来判断一切的善。”^[5]近代快乐论主张自爱自保、趋乐避苦是人的自然本性,因此自爱是道德的唯一基础,快乐和痛苦是道德的唯一动力。如爱尔维修讲:“就是这种经常的逃避(痛苦)和寻求(快乐),我称之为自爱。”^[6]“人身上一切都是感觉,因此肉体的感受性乃是人的需要、感情、社会性、观念、判断、意志、行动的原则。”^[7]从这里出发,他强调“个人利益是人们行为价值的唯一而且普遍的鉴定者。”^[8]爱美德也是为了自身的利益,“如果没有爱美德的利益,就决没有美德”。^[9]总之,他认为

为道德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以肉体感受性为根本原则。霍尔巴赫也持同样观点,“利益就是人的行动的唯一动力”,^[10]“肉体的灵魂和肉体的需要所要求的是肉体的幸福和实在的事物,实物要胜过千百年来人们拿来饲养我们心灵的那些泡影”^[11]。

幸福尺度是快乐,但是否以个人的经验为基础?康德对此进行了批驳。其一,倘若是以个人利益为基础,那么第一,不仅不能说明道德的来源,而且会从根本上颠覆道德。“私人幸福学说所以最可反对……乃在于它所给予道德的来源是反而颠覆道德,反而毁灭道德的伟大性的;因为这些来源把为善和为恶的动机弄成同类,而且只教我们会打更好的算盘;这样一来,善与恶的分别完全弄到没有了”。^[12]这样以个人幸福为动机“就会在源头上污染了道德的意向。”于是认为“如果使个人的幸福原则成为意志的决定根据,那么这正是德性原则的对立面。”第二则是缺乏普遍性。“德性的定言命令,每个人的能力在任何时候都足以承受,至于以经验为条件的幸福规矩,则绝少如此,而如果仅就一个单一的意图而言,更远非是每个人力所能及的。”于是主张“只有在我把别人的幸福也包括在它里面的时候,它才能成为客观的实践法则。”其二,倘若是以经验的、情感的、功利的等感性物为基础,那么就缺乏客观性。他说:“同一个人能够将一部不可多得的富有教益的书,不经阅读而还给别人,以免耽误打猎;能够中途离开一场绝妙讲演,以免迟赴饭局;……他在作出选择时所考虑的就是,这种愉悦有多强烈,有多久长,是否容易得到,是否经常复现。”感官享受是随时变化的,“每个人应该将他的幸福置于何处,取决于每个人自己独特的快乐与不快的情感,而且甚至在同一主体之中,也取决于随他的情感而变化的不同需求;因而一个主观的必然法则(作为自然法

收稿日期:2003-06-25

作者简介:沈卫星(1971-),男,浙江仙居人,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博士。

则)在客观上也就是一个完全的实践原则,而且能够并也必然随着主体的不同而大相径庭,因而决不能充任一个法则;……因为欲求能力的这个决定根据是立足于快乐与不快的情感的,而后者决不能被看作是普遍地指向同样的对象的。”^[13]这样“幸福概念是如此不确定,以致尽管每一个人都希望达到幸福,但他从来都无法明确地、前后一贯地说出他真正希望和意愿的是什么。所以如此的原因在于,所有属于幸福概念的因素都毫无例外的是经验的。”^[14]结果是“感性的满足(这样说法是不合原义的)依赖于禀好的满意,而无论这些禀好被挖空心思地想得多么的精细,它决不能适合于人们关于满足的所思所想。因为禀好随着人们对它们的愚蠢变化增长,并且始终留下一个愈填愈大的空洞。因而,它们总是令理性存在者厌烦,并且纵使使他不能摆脱它们,它们也逼得他愿意从中脱身出来。”于是他认为“要想发现一条将这些禀好一概统制在使它们普遍一致这种条件下的法则,是绝对不可能的。”^[15]可见,个人的经验的感觉不足以成为幸福基础。那么是否有普遍有效的客观基础呢?有,到理性那里去找。

康德认为理性是人的本质,只有它才是判断善恶的无上条件。理性是纯粹的、绝无感性关切的,它只关乎道德法则,只有道德法则才能成为幸福根基。“因为在追求幸福的欲望方面,关键之点不在于合乎法则性的形式,而在于质料,也就是说,取决于我是否可以因遵循法则而期待愉快,以及可以期待多少愉快。”“因而,行为的道德可能性必须先行;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是对象,而是意志的法则才是行为的决定根据。”而且“道德法则却要求每个人一丝不苟地遵守。因此,根据道德法则来判定什么是该行之事,必定没有多大困难,以致十分平庸未经知的知性,甚至不必通达世故,也会胸有成竹。”“因此,这个立法形式,……,是唯一能够构成意志的决定根据的东西。”^[16]总之,断定幸福与否只能在道德法则之后,并且只能借助道德法则来确定。这是康德德性论与经验主义者在理解幸福问题时方法论上的严格区别。

二、善良意志的德性伦理

继之,康德认为道德法则唯一的客体就是善和恶。^[17]比如理解、明智、判断力等精神才能,像勇敢、果断、忍耐等性格素质,从很多方面看,当然是善的,而且也令人羡慕,但是它们并不能自动带来善的结果。比如一个恶棍,如果他表现出沉着冷静,那么其行为更令人可怕危险。怎么办?康德提出用善良意志来指导,必须用善良意志作为这些善的品质的前提和条件,它是判断事物能否给人带来幸福的首要条件。倘若没有善良意志对善的东西进行指导,那么即使已经拥有“财富、权力、荣誉甚至健康和全部生活美好、境遇如意,也就是那名为幸福的东西,就使人自满,并由此经常使人傲慢”。^[18]长期以来,幸福就会离他远去。所以要拥有持久真正的幸福,必须具有善良意志。

善良意志来自道德法则,“道德法则直接地决定意志,”但“一条法则如何能够自为地和直接地成为意志的决定根据,这是一个人类理性无法解决的问题”,^[19]“道德法则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20]因此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

“在世界之中,一般地,甚至在世界之外,除了善良意志,不可能设想一个无条件善的东西。”它本身就是无条件的善,它“并不因为它所促成的事物而善、并不因为所期望的事物而善,它是自在的善。并且,就它自身来看,它自为地就是无比高贵。任何为了满足一切爱好而产生的东西,甚至所有爱好的总和,都不能望其项背。如果由于生不逢时,或者由于无情自然的苛待,这样的意志完全丧失了实现其意图的能力。如果它去竭尽自己最大的力量,仍然还是一无所获,所剩下的只是善良意志(当然不是个单纯的愿望,而是用尽了一切力所能及的办法),它仍然如一颗宝石一样,自身就发射着耀目的光芒。自身之内就具有价值。”^[21]这是一段相当激励人心的话,旨在鼓励人们为了善良意志,可以放弃其他一切欲望爱好,只要有善良意志就是高尚的人,幸福的人。但真的如此吗?让我们还是看看它内在的矛盾:第一,这段话背后其实隐含了德福不一的苦恼,就是说,有德者未必有福。第二,怎么办?还是按照道德法则去行事吧,因为有福者应该有德,“因此,道德学根本就不是关于我们如何谋得幸福的学说,而是关于我们如何配当幸福的学说。……人们决不该把道德学当作幸福学说对待,亦即当作如何享有幸福的指导对待;因为道德学仅仅处理幸福的理性条件(必要条件),而不是处理获得幸福的手段。”^[22]话是这么说,但这意味着什么?意味着这个人必须是绝对理性的人,无关涉人间烟火。但康德也承认人还有感性需求,那么就不得不涉及个人的利益、情感、爱好等问题,不能不与他先前主张的福乃人之所求相矛盾,否则最崇高的道德律令也只是动人华辞,毫无用处。如何解开这个死扣?康德提出了“至善论”来试图解决。

三、“至善”——德福的统一

提出至善论,康德的用意是调和德行与幸福之间的关系。作为一个至上概念,应该包括“无上性”和“完整性”两个含义,那么至善应该包括德性和幸福两方面内容。”这样“最大的幸福被表象为与最大程度的德性(在创造物那里可能的)完满性以最精确的比例联结在作为整体概念的至善概念里”。但是德行和幸福的地位不是并列的,幸福无论如何也不能位于德行之上。因为如果生活中缺乏幸福或遭遇不幸,就可能被恶行所诱惑,而且把幸福作为至善的最高条件,这与他的义务论原理也不符。而且认为“追求幸福产生德行的意向的根据,是绝对虚幻的;但是,……德行意向必然产生幸福,不是绝对虚幻的”。只有德行才能居于最高地位,“无上的善(作为至善的第一条件)是德性,反之,幸福虽然构成了至善的第二因素,……只有在这样一种隶属次序之下,至善才是纯粹实践理性的整个客体”。^[23]可见,康德竭力想做的是,高扬道德意志的崇高性。

倘若真的是有德者有福,有福者有德,那就真的达到圆满至善了。现实却是如此令他失望:“从而通过一丝不苟遵循道德法则[而成就的]幸福与德行之间必然的和足以达到至善的连接,在这个世界是无法指望的。”^[24]至此,死扣还是没有解开。康德并不就此罢休,出于对人类道德理想的向往,出于对道德哲学的探索,无论如何要找到有德者有福的解决方案。在此情况下,他提出了著名的三公设:

(一)灵魂不朽

他说,至善“只有在一个向着那个完全的切合性而趋于无穷的前进中才能见及;……但是,这个无穷的前进只有以进入无限延续的实存和同一个理性存在者的人格(人们称之为灵魂不朽)为先决条件,才是可能的。”人的一生是短暂的,很难达到至善境界,这对追求道德完满境界的人,尤其是具有德行的人来说,不能不是憾事,乃至悲剧。但设想人格和灵魂不朽,“这样,虽然决不会在其此在的这里或任一可预见的将来时刻,而只是在(惟上帝能够综观的)他延续的无限性中,达到与上帝的意志(…)的完全适合。”^[25]如此在来世的天国里因为拥有德行而得到幸福,这满足了人们的道德补偿心理。

(二)上帝存在

设定上帝是出于主观的需求,因为康德看到,在至善实践可能性解决这个问题上,古希腊各学派之所以无法解决,就在于单单从理性与意志的关系来确定道德原则。康德认为至善只有在上帝此在的条件下才发生,上帝是德行与幸福完满的统一,能够引导人类与其意志契合达到至善。也只有凭借一个智慧的创造者之手,才能以德性为标准分配幸福。同时人们也只有努力切合上帝意志的神圣性,才能思想这种

仁慈的结果。^[26]这就是说,上帝,作为最高的仲裁者,将按德性分配人们幸福;作为制衡力量,会使人们走因德而福之路;作为完美的典范,会使人们按照上帝的意志行事。

(三)意志自由

康德德性论的核心就是认定道德法则是行为的根据,问题是,道德何以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鉴此,康德提出了他的最重要的假设:意志自由,即人的行为纯粹由理性决定,而不受感性世界支配。康德承认,人固然有感性,并永远受感性感性的诱惑,但人的本质是理性,人能够摆脱感性的束缚,在理性光辉的照耀下达到意志自由。同时也只有假设意志是自由的,一切道德实践才成为可能,所以康德说“自由是道德法则的存在理由”。从另一方面看,“自由是我们先天地知道其可能性却仍然不理解的唯一理念”,是一种假设,但它却是实存的,我们可以根据道德行为和道德原则,去认识并证明人是有自由的,所以“道德法则是自由的认识理由”。^[27]

显然康德解决得并不成功,不过“德福不一”恐怕也是人类永恒困境,它更是一个实践而非纯粹思辨问题。但是康德宏扬了道德的崇高性和肯定了道德的自由性,这些重大理论贡献,却是影响了无数后人。

参考文献:

- [1][2][13][15][16][17][20][22][23][24][25][26][27]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
- [3] 对此还有不同提法,如快乐幸福论、私人幸福论等,本文将根据行文需要各取其用.
- [4][5]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6][9][10] 周辅成.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 [7][8][11][19]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12]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探本[M].北京:商务印书馆,1957.
- [14] I. Kant: Grounding for the Metaphysics of Morals, p27,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1993.
- [18][21]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The Happiness Argumentation of Kant

SHEN Wei - xi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n Kant's opinion, the ethics of experiential happiness fails to build an objective and effective foundation to human moral. This foundation that Kant finds finally is moral laws, which result from nothing but reason. And it is Good Will that is prerequisite to moral laws. Anyway, virtue cannot secure happiness, so Kant put forward three postulate to solve the problem.

Key words: moral law; good will; the tension between virtue and happiness; three postulate